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5〕77号

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项目（项目代码 2025-500112-77-TS-1575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渝环评估函〔2025〕113号）《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F片区，项目依托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总占地面积约 81000 平方米，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立方米，堆填工期 1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堆填区、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等主体工程，洗车平台、管理用房、供电、给水等公用辅助工程，粉尘控制、废水收集处理等环保工程。其中堆填区：分为 1#堆填区（占地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堆填松方量 34.7 万立方米）、



2#堆填区（占地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堆填松方量 35.6 万立方米），最大堆填高度为 17 米，2#堆填区堆填结束后再进行 1#堆填区堆填作业。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堆体四周及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排水沟，总长约 4000 米；1#堆填区和 2#堆填区分别设置一条盲沟，总长约 400 米。场区道路：依托现状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同时新建约 100 米水泥路至洗车平台。

项目不设置破碎、分选预处理环节，主要接收渝北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禁止堆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进场的工程渣土粒径小于 0.3 米、含水率小于 40%，且不含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运输车辆不得入场。项目实施后，用于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使用。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建设期约 1 个月，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和堆填作业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场地清理、车辆运输、堆填作业等环节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等。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①堆填作业管理：严格控制进场物料要求；做好分层摊铺与初洒水、碾压压实与补湿及堆体边坡湿法处理，确保全过程湿法作业；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堆填作业，作业面采用 1.5 毫米厚的 HDPE 膜临时覆盖，并用重物压边；未堆填区域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防尘网拼接处重叠不小于 10 厘米，并用重物压边固定；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 毫米厚的 HDPE 膜临时覆盖，并用重物压边固定。

②洒水降尘：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1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顶部加装水喷雾降尘喷头，喷头间距不超过 5 米，在堆填区周边及主要作业区域增设固定水喷雾降尘设备，形成全方位的水喷雾降尘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移动雾炮机（射程 ≥ 30 米）及防尘网，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渣土卸载点、转弯、下坡等特殊地段设置雾炮机；合理安排喷雾及洒水车降尘的作业时间和频次，扬尘高发时段或高温天气，增加喷雾及洒水的时间和频次；路面及时洒水，并安排专人对洒水后的硬化路面进行清扫和冲洗。

③运输管理：出入口、场内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沉淀池和清水池；车辆密闭运输，限速行驶，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输时间等。

④在线监测、环境管理：在堆填区内适当位置安装 PM10、PM2.5 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



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监控数据实时上传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监测数据超标时，设备自动报警，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堆填区出入口周边植被绿化，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考核制度等，严格控制尘污染。

项目距离空气质量国控点较近，建设单位在施工和堆填作业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企业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限值要求，并根据管理需要及实际情况适时优化，以减轻对国控点空气质量的影响降至最低。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装置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总容积为 500 立方米的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等环节，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作业，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行驶线路，限速、禁鸣，中高考期间禁止堆填作业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清场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截

排水沟等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沉淀池污泥在本项目堆填区内处置。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进场物料要求，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洗车平台等采取防渗措施，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堆填结束后场地作为后续建设用地，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进行封场覆盖，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堆填设计方案施工并开展作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废水处置、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7、其他

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深化项目堆填方案设计，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相关要求，强化压实方案、边坡稳定与防护等工程设计，确保项目边坡和堆填体稳定。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